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发、王荭、刘彬

2026年4月22日